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收購建議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由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就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股本中之全部股份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之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建議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時富投資、CIGL及私人公司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公佈，鑑於綜合文件所載之條件現已獲達成，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不少於十四日之期間（此範圍在收購守則第15.1條所規定期限為二十一日之收購期間外），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繼續開放供接納。因此，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另行釐定及公佈之其他時間）。

除上文所述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和轉讓表格所載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茲提述(i)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以及時富投資、CIGL及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就（當中包括）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刊發之聯合公佈，及(ii)時富投資、CIGL及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截至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就已接獲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私人公司股份總數為281,812,449股，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7%。在該等私人公司股份中，100,721,680股私人公司股份已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提交**CIGL一致行動集團**（**CIGL**除外）接納，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私人公司建議收購之收購期間開始之前，**CIGL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私人公司股份。

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收購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CIGL一致行動集團**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合共為1,758,522,749股私人公司股份，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35%。所有該等私人公司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之實物分派發行予**CIGL一致行動集團**。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收購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CIGL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其他私人公司股份。

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收購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CIGL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借入或借出私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鑑於上述原因，截至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CIGL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1,939,613,518股私人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2%。

因此，截至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CIGL**已接獲接納私人公司股份（連同**CIGL**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已致使**CIGL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鑑於有關條件現已獲達成，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成為無條件。

收購建議繼續開放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不少於十四日之期間（此範圍在收購守則第15.1條所規定期限為二十一日之收購建議期間外），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將繼續開放供接納。因此，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另行釐定及公佈之其他時間）。

除上文所述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和轉讓表格所載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私人公司股東如欲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內之有關接納程序。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結果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收購守則第19.1條另行公佈。

CIGL將盡快寄發應付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私人公司股東之股款，惟無論如何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或接獲該私人公司股東填妥之接納和轉讓表格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私人公司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十日內，僅寄發予並無就彼等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私人公司股份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私人公司股東。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接收者自行承擔。

待收購足夠私人公司股份後，CIGL擬根據該法案第176條使用其本身權利，要求私人公司強制贖回私人公司收購建議項下尚未被收購之任何餘下私人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時富融資函件—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強制收購」一節。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代表CIGL董事會
董事
陳友正

代表私人公司董事會
董事
羅炳華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友正博士
羅炳華先生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CIGL 董事成員包括：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陳友正博士
吳公哲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私人公司董事成員包括：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獻昇先生
梁兆邦先生

時富投資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CIGL及私人公司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CIGL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投資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私人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投資集團及CIGL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